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岳陞

相　對　人　長紘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育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1,476元【醫療費用71,476元+工資補償732,000元+看護費用37,200元+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+勞保失能金140,800元＝1,281,47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,771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工資補償部分732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36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8,411元（13,771元-5,360元=8,411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